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AN YIS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 17-20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 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一一年三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益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其他股东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李国君、薛晓民、尹笠金、曲波、李方荣、李铁军、李玉凤、杨力、张祖英、白志强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益胜、薛晓民、李铁军、杨力、白志强、李国君、张祖英、尹笠金、曲波、李方荣、刘建明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益盛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94号文核准,公司确定本次公开发行2,7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552万股,网上发行2,208万股,发行价格为39.9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85号文《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益盛药业”,股票代码“002566”;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208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3月18日起上市交易。

###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1年3月18日
- 3、股票简称:益盛药业
- 4、股票代码:002566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031.72万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760万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 552 万股股份的锁定期为三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2,208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 股份	张益胜	42,892,524	38.88%	2014年3月18日
	王玉胜	8,362,710	7.58%	2012年3月18日
	尚书媛	8,134,425	7.37%	2012年3月18日
	刘建明	8,131,101	7.37%	2012年3月18日
	王 斌	7,196,396	6.52%	2012年3月18日
	李国君	1,498,473	1.36%	2012年3月18日
	薛晓民	1,315,204	1.19%	2012年3月18日
	尹笠金	1,282,117	1.16%	2012年3月18日
	曲 波	1,240,758	1.12%	2012年3月18日
	李方荣	1,240,758	1.12%	2012年3月18日
	李铁军	942,976	0.85%	2012年3月18日
	李玉凤	215,064	0.19%	2012年3月18日
	杨 力	99,260	0.09%	2012年3月18日
	张祖英	82,717	0.07%	2012年3月18日
	白志强	82,717	0.07%	2012年3月18日
	<b>小 计</b>	<b>82,717,200</b>	<b>74.98%</b>	--
首次公 开发行 股份	网下配售的股份	5,520,000	5.00%	2011年6月18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22,080,000	20.02%	2011年3月18日
	<b>小 计</b>	<b>27,600,000</b>	<b>25.02%</b>	--
<b>合计</b>		<b>110,317,200</b>	<b>100.00%</b>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 JIAN YIS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8,271.72 万元（本次发行前） 11,031.72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张益胜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日期：2000 年 12 月 28 日
住 所	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 17-20 号
经营范围	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滴眼剂、搽剂、酒剂、糖浆剂、乳剂、原料药；普通货运，中药材种植；有机肥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C81 医药制造业”之“C8110 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
邮政编码	134200
电 话	0435-6236009
传 真	0435-6236009
电子信箱	yisheng@yisheng-pharm.com
董事会秘书	李铁军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直接持股 (万股)
1	张益胜	董事长	2010 年 3 月-2013 年 3 月	4,289.25
2	薛晓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 3 月-2013 年 3 月	131.52
3	李铁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3 月-2013 年 3 月	94.30

4	杨力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0年3月-2013年3月	9.93
5	卫巍	董事、生产部部长	2010年3月-2013年3月	--
6	白志强	董事、计算机中心主任	2010年3月-2013年3月	8.27
7	赵连华	独立董事	2010年3月-2013年3月	--
8	史大卓	独立董事	2010年3月-2013年3月	--
9	刘权	独立董事	2010年3月-2013年3月	--
10	李国君	监事会主席	2010年3月-2013年3月	149.85
11	张祖英	监事	2010年3月-2013年3月	8.27
12	张锦	监事	2010年3月-2013年3月	--
13	尹笠金	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2010年4月-2013年4月	128.21
14	曲波	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2010年4月-2013年4月	124.08
15	李方荣	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	2010年4月-2013年4月	124.08
16	肖波华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0年4月-2013年4月	--
17	刘建明	总工程师	2010年4月-2013年4月	813.11
18	周永平	副总经理	2010年4月-2013年4月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益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892,524 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1.85%，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8.8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益胜，男，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2052219560606\*\*\*\*，住所为吉林省集安市团结街沿江委 4 组，现任公司董事长。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除投资

并持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权。

####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39,153 户，其中前 10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益胜	42,892,524	38.88
2	王玉胜	8,362,710	7.58
3	尚书媛	8,134,425	7.37
4	刘建明	8,131,101	7.37
5	王 斌	7,196,396	6.52
6	李国君	1,498,473	1.36
7	薛晓民	1,315,204	1.19
8	尹笠金	1,282,117	1.16
9	曲 波	1,240,758	1.12
10	李方荣	1,240,758	1.12
合 计		81,294,466	73.67%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76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55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 2,208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 二、发行价格及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39.90 元/股。

本次发行市盈率如下：

(1) 39.5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52.5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2,760 万股计算)。

###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552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4,554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中签率为 12.12%，认购倍数为 8.25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2,208 万股，中签率为 1.3768264151%，超额认购倍数为 73 倍。

###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1,24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9,221,172.21 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40 号《验资报告》。

##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及总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5,062,000.00
2	注册会计师费用	1,800,000.00
3	律师费用	1,700,00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2,650,000.00
5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	100,000.00
6	上市初费和印花税、登记托管费	664,427.79
7	网上网下验资费用	42,400.00
合 计		<b>62,018,827.79</b>

每股发行费用为 2.25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922.12 万元。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2.67 元（按照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76 元（每股收益按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1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如下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
- （二）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
- （三）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重大变化；
-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发行人资金是否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等；
- （五）重大投资；
- （六）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变化；
-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保荐代表人：高立金 任滨

电话：010-85127861、0531-82596892

传真：010-85127888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民生证券的推荐意见如下：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 A 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A 股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6日

